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閱及接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合約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合約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派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載於本通告第5.A.(d)項所述之涵義相同。」

5.C.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將加入至根據第5.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6. 「**動議**通過增設19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增至港幣20,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7. 「**動議**待(i)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份（「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基於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入賬列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之股款，該等列作繳足股份的新股份將配發及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情況規限）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基準是於記錄日期每位上述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面值港幣0.1元之現有股份可獲派發一股新股份（「紅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股份；
- (b) 本公司不會向其股東配發零碎紅股股份，零碎紅股股份將合併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紅股股份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股股份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海曙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6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獲取有待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紅股股份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沖突，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